

# 汕头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补贴开支规定

(试行)

根据《汕头大学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汕大发〔2014〕10号)文件精神,学校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停止发放导师业务费,实行研究生论文答辩补贴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开支规定。

## 一、补贴标准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补贴为2400元/生,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补贴为4000元/生。

## 二、开支范围

研究生论文答辩补贴只能用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打印及装订费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所需的酬金、校外答辩委员的交通及住宿费用、外请答辩委员答辩期间的接待费及答辩相关费用。

## 三、开支标准:

(一)评阅硕士论文的酬金标准为每人每篇200-300元,评阅博士研究生论文的酬金标准为每人每篇400-500元。

(二)每进行一篇硕士论文答辩,可付给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酬金100-200元,校外专家每人酬金100-300元;每进行一篇博士论文答辩,可付给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酬金200-300元,校外专家每人酬金200-500元。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记录等工作人员,每进行一篇硕士论文答辩,酬金为50元(若工作人员由学生担任,则酬金

为 25 元)。每进行一篇博士论文答辩,酬金为 100 元(若工作人员由学生担任,则酬金为 50 元)。

(四)邀请校外专家参加研究生论文答辩,每位专家交通费、住宿费、接待费等均按照我校现行财务规定执行。

#### **四、发放说明**

(一)研究生论文答辩补贴自 2014 级开始发放,于就读研究生第二学年春季学期一次性下拨预算至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培养单位指定经费本中。

(二)开支标准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级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MBA、MPA 等类型研究生除外)3 人以上的,自第 4 名硕士研究生开始,学校一般不再下拨研究生论文答辩补贴预算。本款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四)研究生学杂费纳入《汕头大学创收管理办法》管理的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同等学力申硕人员等不再发放研究生论文答辩补贴,其论文答辩费用开支标准可以略高于在校研究生标准,从其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取费用中开支。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